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朱益賢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黃政廷律師
上訴人 朱美惠

訴訟代理人 周志龍律師
上訴人 曾綵緣
訴訟代理人 林宗穎律師
被上訴人 曾昭翔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朱冠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之原審分割方法欄關於「三、編號1、4至7、『13』」應更正為「編號1、4至7、『12』」。
- 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之本院分割方法欄關於「編號1至7、12總計金額『187萬32820元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編號1至7、12總計金額『1873萬2820元』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法官 楊淑儀
法官 陳宛榆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林明慧